

2011年国际商务师考试国际经济法案例汇编13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B_BD_c29_646072.htm 导读：本篇主要讲述保函的效力等内容案例[案情摘要]我国A公司与日本B公司订购彩电800台。合同规定，彩电价格为每台600美元CIF大连，1994年6月30日长崎港装货。货物于1994年6月30日装船，装船时外包装有严重破损，B公司向船公司出具了货物品质的保函。船长应B公司的请求，出具了清洁提单。B公司据此从银行取得了货款。货物到达大连港后，A公司发现，电视机外包装箱有严重破损，电视机亦受到损坏，遂向船方提出索赔。船公司出示了B公司提供的保函，认为该事应由B公司负责，并建议A公司凭手中的保单向保险公司索赔。[法律问题]（1）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？为什么？（2）B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？为什么？（3）保险公司如何对待A公司的索赔？（4）A公司的损失如何得到补偿？[参考答案]（1）船公司应承担责任。以保函换取清洁提单的，船公司不能以保函不得对抗第三人。《汉堡规则》承认了不清洁提单保函的效力，基于合同的相对性，保函不得对抗第三人。我国对不清洁提单保函没有立法规定，在司法实践中有承认其效力的判例。（2）B公司应承担责任。B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